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獸醫註冊條例》 (第529章)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引言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第29(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命令》)。該《命令》載於附件。

附件

理據

(A) 背景

2. 《條例》旨在就規管獸醫外科學的執業、獸醫的註冊、註冊獸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和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條例》第16(1)條，任何人除非是已向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註冊的獸醫，並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¹或提供獸醫服務²。《條例》第25(1)條訂明，任何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條例》第29條，附表2所列載的人士，在該附表指明的情況下可

¹ 根據《條例》第2條，“獸醫外科學”指“獸醫外科和內科的技術與科學，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包括—

- (a) 對動物的疾病及損傷的診斷，包括為診斷目的而進行的測試；
- (b) 基於上述診斷而提供意見；
- (c) 對動物進行的內科或外科治療，包括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

² 根據《條例》第2條，“獸醫服務”指“作出或執行任何作為或料理任何事務，而作出或執行該等作為、或料理該等事務是屬於普遍接受的獸醫外科學業務的一部分。”

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附表2所列載的獲豁免人士如下 —

- (1) 在註冊獸醫的要求下對動物進行任何治療、測試或外科手術的醫生或牙醫；
- (2) 為割取動物的器官或組織以用作治療人類而對動物進行外科手術的醫生；
- (3)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進行物理治療的人；
- (4) 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但該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 (5) 正按照《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的條文進行實驗的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
- (6) 為動物接種疫苗目的受僱或受聘於政府而正進行該接種疫苗的人；以及
- (7) 對動物施行急救以拯救其生命或解除其痛苦的人，但該等治療並不包括對腹腔或胸腔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3. 政府和管理局清楚知道，由於獸醫科知識發展迅速，獸醫的執業情況不斷演變，加上市民對保障動物福利的意識日益提升，獸醫執業的現行規管制度必須與時並進。因此，我們檢討了本港現行的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條文。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和做法，以確保所作的任何改善均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根據檢討結果，我們發現《條例》附表2中有數個範疇可予改善，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就《條例》附表2的修訂建議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已敲定《命令》的內容。《命令》的要點載於下文第4至7段。

(B) 《命令》的要點

准許在註冊獸醫指示或監督下的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4. 根據《條例》及管理局發出的《註冊獸醫實務守則》的現行規定，非獸醫專業人士(包括獸醫助理及獸醫學生)可以合法進行的工作非常有限。鑑於上述關注，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2增訂一項新條文，准許個別人士(例如獸醫助理或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指示／監督／直接持續監督下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限制動物擁有人可對其動物執行的獸醫作為

5. 爲了與時並進及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我們有需要規定正對所擁有的動物進行治療的動物擁有人可執行的獸醫作為，只局限於若干與其動物的基本護理有關的簡單作為。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附表2第4條，豁免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遵守《條例》的有關係文，但只限於爲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治療有關動物的時候。

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及魚類擁有人執行若干養殖程序

6. 按上文第 5 段所建議將動物擁有人可執行的獸醫作為局限於若干簡單作為的規定，主要是針對寵物主人，但同時亦會無意間限制飼養人無法執行許多重要的養殖程序。因此，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 2 增訂新豁免條文，容許持牌禽畜飼養人繼續對其以持牌人身分飼養的動物，或魚類擁有人對其魚類，執行必需的養殖程序，以防止動物受傷或患病，以及更妥善管理和照顧有關動物。

准許若干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7. 爲方便政府履行其在公眾衛生、公共安全、動物福利，以及最爲重要的疾病監察及控制方面的公共責任，我們建議擴闊根據現行《條例》附表 2 第 6 條受僱或受聘於政府的人員獲准許執行的獸醫作為的範圍。

《命令》

8. 載於**附件**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 —
- (a) 以准許在註冊獸醫指示或監督下的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 (b) 以限制動物擁有人可對其動物執行的獸醫作為；
 - (c) 以准許魚類擁有人執行若干魚類養殖程序；
 - (d) 以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執行若干動物養殖程序；以及
 - (e) 以准許若干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命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0.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落實建議如對人手及財政帶來影響，會由相關政府部門以現有資源應付。《命令》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此外，我們共舉行了三場

公眾諮詢會，以及與禽畜飼養人進行了三次諮詢會議。我們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全港註冊獸醫、香港獸醫學會、中國(香港)獸醫學會、開辦與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持牌禽畜飼養人、動物福利機構、各個狗會、持牌寵物售賣商、設有狗隻組別政府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寄出約 1 100 封附有諮詢文件連結的信件／電郵。提交意見者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我們在敲定立法建議時，已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

12. 漁護署已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就《命令》草擬本進一步諮詢管理局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畜牧小組委員會。管理局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中來自獸醫及畜牧／養殖業界的代表，普遍支持《命令》草擬本。

13. 我們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相關的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季桑女士聯絡(電話：3509 8702)。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二年三月

《2012年獸醫註冊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9(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2年5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豁免受本條例的管限)

(1) 附表2，在第1條之前 —

加入

“在本附表中 —

直接持續監督 (direct and continuous supervision)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指示 (direction)指由某人就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指令(該指令可包括如何執行該作為)，但在該作為於某處所執行時，該人無需身在該處所內；

監督 (supervision)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2) 附表2，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指示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進行治療(使用麻醉藥物除外)，或以口服方式、經直腸或以吸入方式，施用藥物或進行治療(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b) 為錄取醫療影像而為動物設定姿勢，或錄取醫療影像；
- (c) 進行皮下或肌內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進行非侵入性的參數監測，包括量度動物的生命體徵；
- (e)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液體，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B.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 (a) 從外周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b) 以敷料及繃帶作簡單的傷口包紮，及作簡單的傷口處理；
- (c) 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插入靜脈導管；
- (d) 用預置導管經靜脈輸入藥物(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C. 在註冊獸醫執業處所於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對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人 —

- (a) 洗牙(但不包括相關程序或其他牙科程序)；
- (b) 氣管插喉或拔喉；
- (c) 進行靜脈注射(使用麻醉藥物除外)；

- (d) 監察及維持麻醉情況；
- (e) 協助正進行及負責一項內科或外科程序的註冊獸醫(但該人不得就該項程序作任何決定)；
- (f) 以敷料及繃帶作複雜的傷口包紮，及作複雜的傷口處理，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診斷、開出藥物處方或進行外科手術。”。

(3) 附表2—

廢除第4條

代以

“4. 為醫治或預防受傷或疾病而正對其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動物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 (a) 局部塗上藥物或以口服方式施用藥物；
- (b)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經直腸或以非腸道引入的投藥方式或以吸入方式，向動物施用專為其而設的藥物；
- (c) 在註冊獸醫的指示下，進行任何其他非侵入性的獸醫外科學工作或獸醫服務，

但該作為不得包括對動物的任何部位進行外科切開手術。

4A. 正對其魚類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魚類擁有人，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 (a) 抽取樣本以作診斷或治療感染；
- (b)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4B. 正對其以持牌人身分飼養的動物執行以下任何作為的持牌人(該持牌人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牛隻、綿羊及山羊的

飼養)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C)、《奶場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D)或《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所指者)，或其僱員或其家庭成員 —

- (a) 閹割出生不超過14天的豬隻(隱暹豬隻除外)；
- (b) 為出生不超過7天的豬隻剪尾；
- (c) 為出生不超過7天的豬隻剪牙；
- (d) 為出生不超過10天的禽鳥修剪鳥喙；
- (e)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4) 附表2—

廢除第6條

代以

“6. 受僱或受聘於政府以對動物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並正以該身分行事的人 —

- (a) 檢驗有關動物；
- (b) 收集樣本；
- (c) 注射疫苗或施用藥物；
- (d) 植入識別器物；
- (e) 獸醫官指令的任何其他程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2年3月13日

註釋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禁止任何人(除非已註冊並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在香港作獸醫外科學執業或提供獸醫服務。在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情況下，列於該附表的人士獲豁免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

2.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2—

- (a) 以准許在註冊獸醫指示或監督下的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
- (b) 以限制動物擁有人可對其動物執行的獸醫作為；
- (c) 以准許魚類擁有人執行若干魚類養殖程序；
- (d) 以准許持牌的禽畜飼養人執行若干動物養殖程序；及
- (e) 以准許若干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執行若干獸醫作為。